

被告的滋味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0/2021_2022__E8_A2_AB_E5_91_8A_E7_9A_84_E6_c122_480821.htm 做了几年律师，常常出入法庭为别人打官司，却从没想到自己也会让人告上法庭。忽一日，接到某市人民法院的开庭传票，两位乡党委书记状告我写文章侵犯了他们的名誉权，法院通知我作为被告出庭应诉。事情起源于我所代理的一起行政诉讼案件。烟台市辖区一乡政府非法插手经济纠纷，抄没了一户果农的家，后又利用公开信、集会、有线广播大会等形式对果农进行侮辱、批斗，最后发展到动用警力非法搜捕、拘禁这位果农及家人。一九九五年六月我和另外一名律师代理果农向法院提起诉讼。由于种种原因，法院开庭后长达一年之久没有宣判。我只好《民主与法制》1996年第15期上发表了一篇题为《弄权无忌，法律无言》的文章，公开披露了此案。文章发表后，大庆油田的一位山东籍老干部投书山东省委主要领导同志，对乡政府所作所为表示愤慨。省委领导作了批示，法院继而做出了乡政府败诉的判决，涉案的乡党委书记因此失去升迁副市长的机会。乡政府没有对法院判决提起上诉，两位党委书记却对我提起侵犯名誉权的民事诉讼。一位资深的法官说，律师被诉侵犯名誉权，在青岛市，这是首例。第一次当被告，虽说胸怀正义，手握真理，但毕竟没有做代理律师那种洒脱的心境。给别人做律师，虽说对输赢也看得挺重，但毕竟法律后果要由当事人承担，“输赢只管输赢，律师我自为之”。当被告则不同了，输了官司，除了要赔偿对方高达二万五千元的所谓精神损失，还要在全国性报刊上向人家赔礼谢罪，辱没家门不说，做律师却打不赢自己的官司，

以后谁敢请你？那可真是自砸饭碗，自毁前程啊。终于熬到了开庭，原告把法庭当成了批判会场，几个月来积累的愤怒、仇恨化作声声控诉，铺天盖地向我倾泄下来。什么“用心险恶，手段卑鄙”，什么“移花接木，胡编乱造”，什么“不留后路，草菅人命”，凡是他们所能够想象到的词汇，无所不用其极。原告的两位代理律师更是冷嘲热讽，称我“窃取了在中央级报刊上发表侵权作品的机会”，“知法、懂法却不守法。”其中一位甚至铁口直断：“被告短暂的律师生涯很快会画上句号！”我几次抗议，法官无动于衷，我的声音就象狂风恶浪般的洋面上几声海鸟儿可怜地哀鸣，很快就被愤怒的声涛吞没。我大脑一片空白，坐在被告席上，虽然想努力装得处惊不变，可旁听席上的朋友事后说，我那天的样子可真象遭猎人追打的荒狼。大批判式的庭审整整进行了一天，到了最后连我自己都怀疑是不是真的侵了人家的权，不然，人家为什么会象骆宾王讨伐武则天似的，充满那么刻骨的仇恨，那么滔天的义愤？法庭第二天给了我一次申辩的机会，我重新树立了信心，讲了为什么要写文章，文章为什么不构成侵权，讲了两位党委书记都做了些什么“德政”，还讲了那户遭劫果农的凄惨，在一个半小时的发言中，整个法庭静得掉根针都可以听得见，连法官也为之动容。休庭后的第二天，我便为另一件案子登上了飞往哈尔滨的航班。在飞机上，我俯瞰着脚下的朵朵白云，黑土地上蜿蜒流过的巨川大河，连绵不断的崇山峻岭，思想突然得到升华，其实这件案子输赢都不重要，赢了，是人间自有公道，倘若输了，不过是我为自己选择的职业所应付出的代价吧。在江城初冬的街头漫步，北国凛冽的寒风让我头脑清醒，冷静，我突然

想到，当一次被告或许不错，这可能是我律师生涯中难得的生活体验呢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